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擬具答復巴西國總統國書請轉呈簽署蓋印等情檢同國書轉呈鑒核簽署蓋印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用國璽。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呈報該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缺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根棟札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楊耀焜一員及胡紮·已有命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光燁一員及蔣丙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十四軍第二師六團三連上尉連長沈泉岩陣亡擬照上尉陣亡
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長安縣歷年被災田畝擬請緩徵錢糧等情轉請鑒核

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飭局鑄發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關防及董事長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湘岸樵運局舊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赤城縣秋禾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銀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何集生一員及童錫坤·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臨清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請蠲緩銀米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均着即廢止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第一條 凡直轄於實業部之國貨陳列館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商場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盒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 關於省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八 關於保管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六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覆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股長三人股員六人至十二人承館長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八條 館長薦任或委任股長委任股員由館長派充呈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因需要僱用保管員及書記由館長酌定員額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九月間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但對於特種出品得臨時徵集展覽

第十二條 展覽會場內應審查出品擇尤給獎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設參考室陳列海外商品

第十四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商場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講演會

第十六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或各省市縣農工商會調查各地市場情形

第十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延聘評議員評議員為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第一條 凡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須爲中華民國人

第二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十 醫藥品類
- 十一 工業原料類
- 十二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 一 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 二 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 一 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 二 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第五條 徵集出品之數量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正計者每品以一正至三疋爲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爲限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及商會各代部轄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之責但出品人亦得運送陳列

第七條 出品人須填具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隨同出品送館備查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出品送到館後應填發收據並負責保管但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出品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其陳列已滿一年未經代售者出品人得憑原給收據領回或換新品陳列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分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 第一條 實業部於部轄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
-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實業部長按照品類分別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審查事務審查委員按照品類分任審查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調用館員
- 第五條 審查出品之分類依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 第六條 審查出品應按左列標準

製造品

-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 四 代用品之仿造
-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原料品

- 一 形狀
- 二 實質
- 三 色澤
- 四 夾雜物之多少
- 五 病菌及疵累之有無
- 六 裝置之善否

第七條 出品有說明書者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為錯漏時得令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因施行化驗等手續致損壞物品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出品有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經出品人提出證明書審查委員會認為有確實理由者仍付審查

仍付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與本身有關係之出品應聲請迴避

第十二條 凡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發表以前審查委員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審查出品應先分類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報告主席開全體委員會決定之由主席呈報實業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認為有疑義時得重付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結果依左列分類等第給獎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特等獎
- 二 八十分以上至九十分者 優等獎
- 三 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者 一等獎
- 四 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者 二等獎
- 五 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第十六條 依前條給獎者由實業部長發給獎狀主席及審查委員均須署名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公布之此令

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 第一條 首都國貨陳列館依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附設商場
- 第二條 商場劃分地段由經營國貨之工廠商店承租營業
- 第三條 商場地段分甲乙丙三等月租分等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應繕具營業請求書經本館審查合格訂立租約
- 第五條 入場營業前須繳保證金其數額為每月租金之六倍退租時發還之
- 第六條 商場月租於每月終繳納不得拖欠
- 第七條 商場公共衛生消防警衛等費由本館核實支付按月租分等攤派
- 第八條 商場電燈費按月照各工廠商店所用光度攤派
- 第九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有販賣非國貨情事時經本館查實即停止其營業
- 第十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應劃一貨價如故意高抬或低減價格經本館警告三次仍不悛者停止其營業
- 第十一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不得轉讓營業頂讓者停止其營業
- 第十二條 商場維持秩序保守公安得由本館隨時訂立規約公告之
- 第十三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對於場中管理事宜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凡各省市政府所在地均應設國貨陳列館隸於省市政府主管廳局並受部轄陳列館之指導
- 第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名為某某省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 第三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由主管廳局呈請省市政府委任咨請實業部備案其改任時亦同

第四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股長股員若干人由館長呈請主管廳局派充其分股及職掌得援用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第三條至

第六條之規定但規程第五條之六七兩項不適用之

第五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開辦費經常費由省市政府籌撥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先就各該省市徵集出品陳列如認為必要時得與他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出品

第七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對於特種出品亦得臨時徵集展覽

第八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應審查出品由省市政府擇尤給獎

第九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或售品部

第十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每屆年終應將進行狀況呈報省市主管廳局查核後轉呈實業部

第十一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對於部轄國貨陳列館及各種博覽會負徵集出品之責

第十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規程由省市政府主管廳局制定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分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凡海外之中華商會均得依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商品陳列所即名為某某地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由所屬商會推舉所長一人辦理之

第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第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擬訂章程由商會呈送當地使領館核轉實業部備案其未設使領館各處得由商會逕呈實業部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圖記由所屬商會呈請實業部刊發

第六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經費由商會籌集其收支狀況應按月公告之並彙報所在地使領館查核

第七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及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 四 關於推銷國貨之接洽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暨稅則之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四 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由所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所長應由商會開具履歷送由當地使領館轉報或選報實業部查攷其改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斟酌當地情形於章程中定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
 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領取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者委託代表親先期親携股票
 例券近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拜請先期親携股票
 到就本分支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